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告係藉由徵收與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經濟誘因，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本次修正考量每年第一季(一月至三月)及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固定污染源之排放常受氣候條件影響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惡化，為強化減量誘因，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並鼓勵公私場所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爰修正本公告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針對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調升第一季、第四季收費費率，另擴大獎勵機制，季排放量較前三年度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者，最高給予七折之減量優惠折扣。
- 二、 修正廢氣燃燒塔費率及計算方式，由現行季申報改以年申報並納入使用日數、時數與廢氣流量等計算因子；並新增徵收氯乙烯、1,3-丁二烯及丙烯腈三種有害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之收費費率。
- 三、 粒狀物同步實施優惠係數與減量係數計算；另調整重金屬與戴奧辛之費率，將現行單一費率依排放量規模調升費率。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u>十二</u> 年七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對照表。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附表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提升空品不良季別之減量誘因，擴大空品不良季節與非空品不良季節之費率差距，調升一、(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第一、四季收費費率。 (二) 補充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收費費率之防制區等級規定，增訂備註一，並配合調整其餘各項目序號。 (三) 配合減量係數與優惠係數計算方式調整；爰刪除現行備註二、(一)第一季、第四季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規定，並配合調整其餘各項目序號。 (四) 針對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由法規生效後滿三年之平均量，改為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需使用燃料者，其基準年調整為滾動式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硫 氧 化 物	7 元/公斤	11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3 元/公斤		硫 氧 化 物	7 元/公斤	9 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5 元/公斤	9 元/公斤	6 元/公斤	10 元/公斤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氮 氧 化 物	8 元/公斤	12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4 元/公斤		氮 氧 化 物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6 元/公斤	10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2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噸
備註						備註						
一、硫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硫分級為基準，氮氧化物防制區等級係以二氧化氮分級為基準。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三、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二)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三)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基準年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二)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i=1~3 (四)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計算，由固定於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修正為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減量係數得與優惠係數合併計算，並簡化減量係數計算公式；爰修正備註三、(一)3、(二)3及(三)規定。 (五) 修正一、(二)優惠係數之適用條件文字。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高二、(一)揮發性有機物第一、四季收費費率，理由同說明一、(一)。 (二) 增訂二、(一)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費率 40 元/公斤；計算費額方式為單一費率×使用次數因子×累積平均時數因子×累積流量因子；個別物種費額為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無免徵門檻規定，爰新增備註四。 (三) 新增二、(一)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等三種個別物種收費，並調整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物種費率由 30 元/公斤修正為 35 元/公斤。 (四) 修正備註三、(五)及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制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制限值低於 50%。 2.管制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3.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3.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75%≤A<95%		50%																			
50%≤A<75%		65%						50%≤A<75%		65%																			
30%≤A<50%		80%						30%≤A<50%		80%																			
A<30%		100%						A<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4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揮發性有機物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 公噸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50 公噸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季排放量≤50 公噸													
		1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 公噸＜季排放量≤7.5 公噸													
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		40 元/公斤				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之廢氣燃燒塔，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個 別 物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種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炔、1,3-丁二烯、丙烯腈	35 元/公斤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製程、非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 <u>不得扣除一公噸個別物種排放量</u> ，另應加計其所含不同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五)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u>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u>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六)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 =7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 =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四、屬廢氣燃燒塔之操作單元所排放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年排放量×費率×使用次數因子×累積平均時數因子×累積流量因子 1.使用次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日數≤30 日，使用次數因子=1；30 日<年度累積使用日數≤90 日，使用次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日數>90 日，使用次數因子=3。 年累積使用日數：每年公私場所具有廢氣燃燒塔每日廢氣總處理量超過單日限制流量之總日數；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千立方公尺/日。 2.累積平均時數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使用時數≤72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1；720 小時<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2；年度累積使用時數>2,160 小時，累積平均時數因子=3。 3.累積流量因子規定如下： 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10，累積流量因子=1；單日限制流量×10<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3；年度累積流量>單日限制流量×30，累積流量因子=6。 單日限制流量：公私場所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所有廢氣燃燒塔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30 千立方公尺/日，其餘製程單日限制流量為處理廢氣總流量 5 千立方公尺/日。			

種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 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30 元/公斤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五) <u>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u>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 <u>至滿三次為止</u> 。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六)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 <u>或優惠係數(D)≤80%</u> ，減量係數(E)=100%。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 <u>且優惠係數(D)=100%</u> ，減量係數(E)=8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 <u>且優惠係數(D)=100%</u> ，減量係數(E)=1－ <u>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u> ×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六)，修正基準年排放量計算方式、減量係數公式、得與優惠係數合併計算，修正理由同說明一、(四)。 (五) 修正二、(二)優惠係數之適用條件文字。 三、粒狀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調整三、(一)鉛、鎘、砷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為三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500 元/季；0.5~1.0 公斤/季，基本費 1,0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1,000 元/公斤。 (二) 調整三、(一)汞、六價鉻費率由 360 元/公斤修正為三個級距；0.001~0.5 公斤/季，基本費 1,800 元/季；0.5~1.0 公斤/季，基本費 3,600 元/季；1.0 公斤/季以上，3,600 元/公斤。 (三) 調整三、(一)戴奧辛費率由現行二個級距修正為三個級距；0.0001 ~0.02 g I-TEQ /季，基本費 7,200 元/季；0.02 ~0.05 g I-TEQ /季，360,000 元/g I-TEQ；0.05 g I-TEQ /季以上，720,000 元/g I-TEQ。 (四) 修正備註三、(二)及新增備註三、(五)及

(二)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廢氣燃燒塔個別物種年排放量×費率。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或削減率值。		1.計算分級比率 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 狀 污 染 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u>鉛、鎘、砷</u>	1,000 元/公斤				<u>季排放量>1.0 公斤</u>
	1,000 元/季				<u>0.5 公斤<季排放量≤1.0 公斤</u>
	500 元/季				<u>0.001 公斤<季排放量≤0.5 公斤</u>
<u>汞、六價鉻</u>	<u>3,600 元/公斤</u>				<u>季排放量>1.0 公斤</u>
	3,600 元/季				<u>0.5 公斤<季排放量≤1.0 公斤</u>
	1,800 元/季				<u>0.001 公斤<季排放量≤0.5 公斤</u>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粒 狀 污 染 物 (含細懸浮微粒)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46 元/公斤	55 元/公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32 元/公斤	38 元/公斤	38 元/公斤	4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 ≤1 公噸
	30 元/公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u>鉛、鎘、汞、砷、六價鉻</u>	360 元/公斤				<u>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u>

附表、三、(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粒狀物開徵超過三年，參考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收費方式，增加減量係數及優惠係數。

(五) 配合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修正為三個級距，修正備註三、(四)為非繳交基本費者之費額計算方式。

附表、三、(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粒狀物開徵超過三年，參考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收費方式，增加減量係數及優惠係數。

(五) 配合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修正為三個級距，修正備註三、(四)為非繳交基本費者之費額計算方式。

戴奧辛	<u>720,000 元/g I-TEQ</u>	季排放量> <u>0.05 g I-TEQ/季</u>
	<u>360,000 元/g I-TEQ</u>	<u>0.02 g I-TEQ<季排放量≤0.05 g I-TEQ</u>
	<u>7,200 元/季</u>	<u>0.0001 g I-TEQ<季排放量≤0.02 g I-TEQ</u>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u>第二季、第三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u> 2. <u>第一季、第四季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u> 3. <u>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前三年度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u> <u>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u> <u>i=1~3</u>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依其季排放量所屬級距，說明如下： 1. <u>鉛、鎘、汞、砷、六價鉻季排放量>1.0 公斤者，該空氣污染物收費費額=該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該空氣污染物級距費率。</u> 2. <u>戴奧辛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者，戴奧辛收費費額=戴奧辛季排放量×戴奧辛級距費率。</u> (五)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u>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100%。</u> 2. <u>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減量係數(E)=70%。</u> 3. <u>基準年之季排放量×7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減量係數(E) =1－【(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u>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戴奧辛	36,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
備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		

分級比率(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u>A≥95%</u>	<u>40%</u>	1. <u>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粒狀污染物排放，使排放濃度較其需符合之管制限值低於 50%者。</u> 2.管制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u>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u> (2)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濃度限值。</u> (3) <u>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濃度限值。</u> (4) <u>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濃度限值。</u>	1.計算分級比率 <u>分級比率(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製程季排放量/全廠本項製程之季排放量)×100%。</u>
<u>75%≤A<95%</u>	<u>50%</u>		2.依據分級比率(A)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u>50%≤A<75%</u>	<u>65%</u>		
<u>30%≤A<50%</u>	<u>80%</u>		
<u>A<30%</u>	<u>100%</u>		